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WPG (Shanghai) Smart Water Public Co., Ltd.

(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及摘要，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方案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不超过 4,259.6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相关费用的分摊原则

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事项涉及的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各股东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分摊等项进行调整。

二、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纪玺和董事孙海玲夫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其他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柳兵、杨峰、李铎、徐宏建、王式状、李佳木、丁凯、盛松颖、冷宏俊、郝超峰、王浩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该部分股份。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控股股东及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纪玺、孙海玲、柳兵、杨峰、李铎、徐宏建、盛松颖、冷宏俊、郝超峰、王浩丞还承诺：在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威罡投资、威淼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亲属李书坤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东上海金浦、王狮盈科、盈科盛隆、盈科盛通、盈科盛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在本企业增资入股之日（以发行人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十二个月内，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企业于增资入股之日（以发行人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本次申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成为发行人直接股东的宁波丰北汇泰、佛山优势易盛、浙江威仕敦、杨登彬、陈军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该部分股份。

7、本次申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威森投资的出资份额成为发行人间接股东的杨晓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8、其他自然人股东王学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上述期间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

- 1、公司回购威派格股票；
-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的终止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自第 91 日起自动重新生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按照前述承诺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董事会需另行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出现。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1、公司回购威派格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份，发行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威派格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孙海玲承诺，在威派格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孙海玲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

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2、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六）稳定股价的具体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和孙海玲承诺：

自威派格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威派格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威派格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按照《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威派格股票；本人将根据威派格股东大会批准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威派格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其他董事柳兵、杨峰、李铎、徐宏建承诺：

自威派格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威派格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威派格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按照《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威派格股票；本人将根据威派格股东大会批准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威派格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未担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盛松颖、冷宏俊、郝超峰、王浩丞承诺：

自威派格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威派格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威派格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按照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威派格股票。

四、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李纪玺、孙海玲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3、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所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

（二）合计持股 5%以上的威罡投资、威淼投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3、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本企业减持威派格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所持威派格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 50%，本企业在所持威派格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三）合计持股 5%以上的王狮盈科、盈科盛隆、盈科盛通、盈科盛达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王狮盈科、盈科盛隆、盈科盛通和盈科盛达，目前分别持有发行人 960.00 万股、636.80 万股、636.80 万股和 636.80 万股，系一致行动人，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1、减持方式：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锁定期满 2 年内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五、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威派格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威派格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威派格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将依法回购威派格首次公开发行时发售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威派格股票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威派格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威派格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就上述事项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孙海玲承诺：

本人承诺威派格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威派格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威派格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威派格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因威派格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就上述事项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柳兵、杨峰、李铎、徐宏建、王浩、张晓健、陈荣芳、王式状、李佳木、丁凯、盛松颖、冷宏俊、郝超峰、王浩丞承诺：

本人承诺威派格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威派格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就上述事项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出具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等的规定，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确认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公司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律师出具的承诺

国枫律师出具《承诺函》，承诺：“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会计师出具的承诺

瑞华事务所出具《承诺函》，承诺：“瑞华已对出具的报告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瑞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瑞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执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七、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情况规定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分配。

（2）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i）公司当年度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ii）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iii）公司无重大投

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②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i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ii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iv）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发放的具体条件

公司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i）公司经营情况良好；（ii）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iii）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章程的规定；（iv）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

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利润分配后所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应当主要用于公司业务经营。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九、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即期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有所下降，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本招股意向书中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业务方面的改善

在巩固公司现有二次供水设备产品的优势前提下，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积极延伸、升级产品线，完善营销网络渠道，提高研发技术实力，加快业务拓展，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综合性智慧二次供水服务企业，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公司违反承诺后采取的措施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

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日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除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一）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处于供水行业中的二次供水环节，应用于住宅建筑、公共建筑（酒店、学校、医院、办公楼等）的生活、生产用水领域。国家城镇化发展进程、经济增长周期性变化、房地产行业景气度、老旧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推进情况等都会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需求产生影响。未来，若国家城镇建设及老旧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进展等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本行业内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波动。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二次供水行业集中度整体处于较低水平，既有全国性厂家，也有地方性厂商，且一些从事供水行业其他环节的企业或者行业外企业也逐步涉足到二次供水行业，同时二次供水行业内企业也向供水行业其他环节自然延伸。随着行业竞争边界趋于模糊，越来越多的参与者进入到本行业，行业的竞争方式将会更加多样化，若公司不能适应行业竞争的新局势，进行持续的研发创新及市场策略创新以保持竞争力，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三）供水行业政策风险

水关系到百姓生计，二次供水是供水“最后一公里”。随着近年来二次供水环节污染事件的曝光，政府部门对二次供水的关注度也日益提升，还将二次供水安全管理提升到国家反恐的高度，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全国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规划（2011年-2020年）》等多项规范性文件和产业鼓励政策，对供水产业的市场格局、市场竞争态势带来直接的影响。未来，若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政策变动的风险。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0.35%、72.33%、72.73%和71.1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这主

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为定位于高度集成的专用设备，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较高；公司重视产品研发和市场品牌投入，品牌知名度较高；公司持续的产品升级迭代，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等原因导致。但随着技术不断成熟推广，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未来原材料及人工费用可能上升，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 2018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2018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相关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瑞华阅字【2018】0146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阅报告。公司 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2,797.94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15.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40.43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25.4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7.46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27.19%。

公司预计 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5,350.83 万元至 67,293.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17%-13.44%；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64.02 万元至 12,669.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09%-16.33%；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64.02 万元至 12,169.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2%-15.13%，均保持稳定增长。（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间，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订单稳定，采购、生产、销售状况正常，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 2018 年全年业绩预计是基于在手订单情况、人员工资增长、固定资产转固等进行的谨慎、合理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经营

情况与财务状况正常，预计 2018 年全年的财务报表不会发生异常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本次发行规模	发行不超过 4,259.6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97 元（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市净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市净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 】元
募集资金净额	【 】元
发行费用概算 （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38,599,070.00 元
	其中：保荐和承销费用 27,245,283.02 元
	审计与验资费用 2,811,320.75 元
	律师费用 2,830,188.68 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301,886.79 元
	发行手续费用 1,410,390.76 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名称：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WPG (Shanghai) Smart Water Public Co.,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2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38,336.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纪玺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 1 号

邮政编码：201806

联系电话：021-69080885

传真号码：021-69080999

公司网址：www.shwpg.com

电子信箱：wanghaocheng@wapwag.net

二、本公司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威派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威派格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以经瑞华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68,633,010.96 元为基础，折股 50,000,000 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威派格有限整体变更后更名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91928139）。

2017 年 9 月 18 日，瑞华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瑞华核字[2017]01460033 号的

《验资复核报告》，确认由于审计调整使得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期末净资产调整为 8,005.16 万元的事项，不影响发行人上述整体变更出资到位。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的发起人为上海威派格整体变更设立前的全体股东，包括李纪玺、孙海玲、威淼投资、威罡投资、李书坤和王学峰，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为其持有的威派格有限的全部资产。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纪玺	3,750.00	75.00%
2	孙海玲	500.00	10.00%
3	威淼投资	450.00	9.00%
4	威罡投资	100.00	2.00%
5	王学峰	100.00	2.00%
6	李书坤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股本情况

1、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38,336.4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259.61 万股，占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10.00%。

假设本次发行 4,259.61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及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李纪玺	24,857.70	64.84%	24,857.70	58.36%
威淼投资	3,105.00	8.10%	3,105.00	7.29%
孙海玲	2,587.50	6.75%	2,587.50	6.07%

上海金浦	966.00	2.52%	966.00	2.27%
王狮盈科	960.00	2.50%	960.00	2.25%
宁波丰北汇泰	959.70	2.50%	959.70	2.25%
王学峰	690.00	1.80%	690.00	1.62%
李书坤	690.00	1.80%	690.00	1.62%
威罡投资	690.00	1.80%	690.00	1.62%
盈科盛隆	636.80	1.66%	636.80	1.49%
盈科盛通	636.80	1.66%	636.80	1.49%
盈科盛达	636.80	1.66%	636.80	1.49%
佛山优势易盛	287.70	0.75%	287.70	0.68%
浙江威仕敦	249.20	0.65%	249.20	0.59%
杨登彬	191.60	0.50%	191.60	0.45%
陈军峰	191.60	0.50%	191.60	0.45%
本次公开发行 流通股	-	-	4,259.61	10.00%
合计	38,336.40	100.00%	42,596.01	100.00%

(2) 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2、发行人的发起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1) 发起人持股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上海威派格整体变更设立前的全体股东，包括李纪玺、孙海玲、威淼投资、威罡投资、李书坤和王学峰。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纪玺	3,750.00	75.00%
2	孙海玲	500.00	10.00%
3	威淼投资	450.00	9.00%
4	威罡投资	100.00	2.00%
5	王学峰	100.00	2.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6	李书坤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1	李纪玺	境内自然人	24,857.70	64.84%
2	威淼投资	合伙企业	3,105.00	8.10%
3	孙海玲	境内自然人	2,587.50	6.75%
4	上海金浦	合伙企业	966.00	2.52%
5	王狮盈科	合伙企业	960.00	2.50%
6	宁波丰北汇泰	合伙企业	959.70	2.50%
7	王学峰	境内自然人	690.00	1.80%
8	李书坤	境内自然人	690.00	1.80%
9	威罡投资	合伙企业	690.00	1.80%
10	盈科盛隆	合伙企业	636.80	1.66%
11	盈科盛通	合伙企业	636.80	1.66%
12	盈科盛达	合伙企业	636.80	1.66%
合计			37,416.30	97.60%

3、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东关联关系
李纪玺	24,857.70	64.84%	李纪玺与孙海玲系夫妻关系
孙海玲	2,587.50	6.75%	
李书坤	690.00	1.80%	系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纪玺的父亲
威罡投资	690.00	1.80%	李纪玺为普通合伙人
威淼投资	3,105.00	8.10%	李纪玺为普通合伙人，孙海玲为有限合伙人之一
王狮盈科	960.00	2.50%	普通合伙人均为盈科资本
盈科盛达	636.80	1.66%	

盈科盛隆	636.80	1.66%	
盈科盛通	636.80	1.66%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同时公司逐步开展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系统的研发、搭建和运维，为二次供水设备的集中化管理提供支持。

二次供水是在居民与工业用水对水压、水量要求超过供水管网能力时，通过储存、加压，经管道供给用户或自用的供水方式，被喻为城镇供水系统的“最后一公里”。公司专注于二次供水行业，致力于通过提供二次供水的“方案设计-设备选型-生产集成-安装调试-设备监控-维保服务-改造升级-优化运营”的全生命周期产品及服务为供水“最后一公里”保驾护航，并依托持续的科技创新，推进二次供水朝更加安全节能、规范智能的方向发展。公司二次供水设备的部分应用案例如下：

类型	应用案例
公共建筑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第二招待所、中国质量协会办公楼、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办公楼、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科研综合楼、国家信息中心大楼、国家海洋环境预报中心大楼、中国散裂中子源科学中心等
学校	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工商大学、北京林业大学、北京交通大学、湖南大学、华北电力大学、内蒙古工业大学等
医院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海南分院、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中国康复研究中心北京博爱医院等
住宅	万科、恒大、绿地、碧桂园、保利、万达等地产公司开发的住宅小区、各类保障性住房、安置房、棚改房等

公司大力投入并引领行业的科技研发创新，承担并完成了国家“十二五”水专项课题——“新型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制及产业化”，引领二次供水行业提升水质安全和节能水平；目前正在承担国家“十三五”水专项课题——“二次供水水质安全风险评价与控制技术及智慧供水综合管理平台”的研发工作；公司自主研

发的“ZWG 罐式无负压设备”、“ZWX 箱式无负压设备”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WII 智联三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VII 智联变频供水设备”被认定为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WII 智联三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公司大力倡导并促进行业的规范发展，2010-2018 连续九年承办由住建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主办的全国二次供水技术经验交流会，2011-2018 连续八年承办由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建筑学会等主办的中国水业院士论坛，促进二次供水行业的经验及技术交流，报告期内，每年均有接近 1500 多名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各地水务公司、设计院、高校人员、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等参加上述会议，连续多年承办水务行业权威会议为公司拓展各地水务公司业务打下了基础。此外，公司还累计主持完成了 1 项国家标准和 5 项行业标准的编制，推动行业高质量产品的规范性发展。2018 年 5 月，公司承担的“智联供水设备制造标准化试点”被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2018 年第一批上海市标准化试点项目”，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建立城市二次供水设备所需的生产基础标准、安全保障标准，推动行业的智能化生产的规范性发展。

公司大力探索并推动二次供水的智能化发展，率先加入国际工业互联网联盟和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联供水设备远程数据采集与预测性维护项目”、“城市智慧供水实验平台”分别获得了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颁发的“2016 年工业互联网优秀应用案例”、“2016 年度工业互联网验证示范平台项目”。2017 年 9 月，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定，公司被列入“2017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2018 年 11 月，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第三批绿色工厂”。

时间	发行人在二次供水工业互联网领域的一系列标志事件
2014 年 5 月	加入国际工业互联网联盟，成为率先加入该联盟的国内企业之一
2015 年 12 月	牵头并联合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原工业与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等共同承担的“城市智慧供水测试床”成为国际工业互联网联盟平台的第 17 个测试床，也是国内第 2 个入选项目
2016 年 2 月	加入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起成立的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成为首批理事单位
2017 年 2 月	“威派格智联供水远程数据采集与预测性维护项目”荣获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颁发的“2016 年工业互联网优秀应用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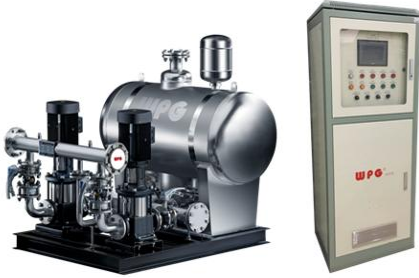
2017 年 2 月	“城市智慧供水试验平台”荣获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颁发的“2016 年工业互联网验证示范平台项目”
2017 年 2 月	参与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主导编写的“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框架”
2017 年 7 月	参与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主导编写的“工业互联网成熟度评估白皮书”
2017 年 8 月	参与国家“十三五”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二次供水水质安全风险评价与控制技术及智慧供水综合管理平台构建”项目
2018 年 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的系列解读-解读五：构建工业互联网生态体系》中将威派格作为服务化延伸的工业互联网应用代表案例
2018 年 4 月	公司“基于智能互联的城市供水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获得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2018 年 5 月	公司受工信部国际合作司邀请参加中日韩信息通信企业论坛，会议就工业互联网等议题进行交流，根据邀请函，同时受邀的企业还有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华为、百度、阿里巴巴、腾讯、京东、京东方、航天云网、树根互联、海尔、富士康、联想和滴滴出行等共 15 家。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销售的主要产品有楼宇二次供水设备和城镇供水管网加压泵站两大类，其中楼宇二次供水设备是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无负压和变频两类型。

1、楼宇二次供水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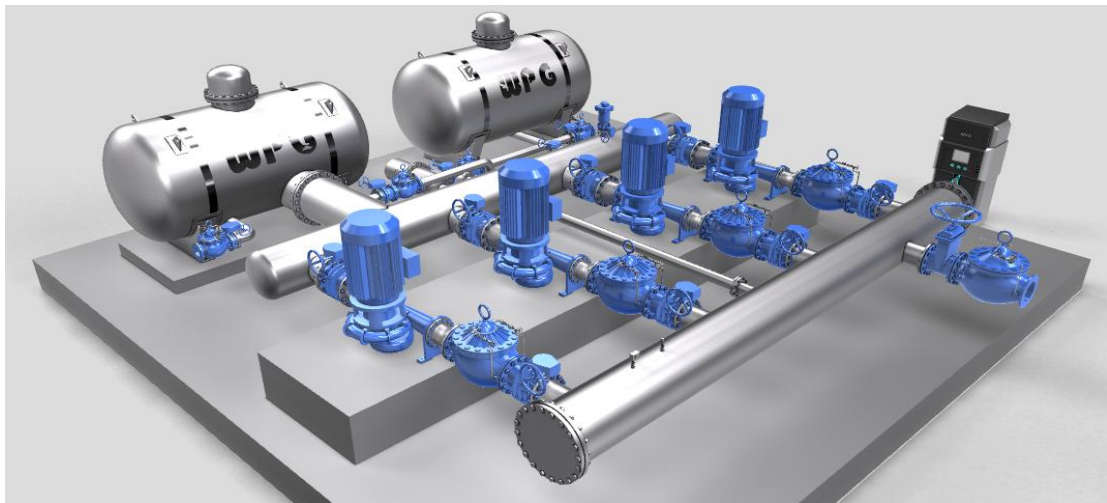
楼宇二次供水设备一般安装于住宅建筑、公共建筑（学校、医院、酒店、办公楼等）的地下泵房，可以根据用水量自动调节水压，满足生产生活用水或高层用水需求。公司依托持续研发创新，目前已拥有多种无负压、变频类型的楼宇二次供水设备，可以满足我国城镇不同供水状况下的二次供水需求，并陆续提升了二次供水设备的智能化水平。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示意图	产品特点
无负压	ZWG 罐式		①具有节能、无负压、全密闭差量补偿、小流量保压等功能。 ②占地面积小，完全封闭式运行，不与外界空气接触，节能环保无二次污染。
	ZWX 箱式		①利用增压水箱进行差量补偿，不但延长了补偿时间，提高了补偿能力，而且大大提高了供水设备的安全、稳定性。 ②水箱配备高低液位进水控制器等装置，并在水箱底部设置了枝状引水装置，增强了水箱内部水的流动性，保证了水箱中水质的新鲜。
	WII 智联供水 三罐式		①通过增加大量底层传感器，提高了设备的可控性，将多级补偿器与三个具备稳压补偿功能的腔体相结合，使设备供水更加安全、高效、节能。 ②设备配备工业互联网智慧供水平台，以用户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的需求为出发点，构建起大数据采集、汇集、分析的体系。
变频	ZWB 普通变频		①以可编程控制器、变频器等主控单元进行自动控制，由水泵从水池、水箱等调节装置中取水，并实现恒压供水的给水设备。 ②对城镇管网要求低，与供水调度系统联动，可实现城市分布式蓄水，增强管网负载能力。

产品类型	示意图	产品特点
VII 智联变频		①与普通变频供水设备相比,该产品运营成本更低,通过应用工业互联网技术,实现设备运营服务的高效智能。 ②智能控制系统可根据居民的用水情况精准控制水箱内的液位高度,确保水箱内的水每天至少进行一次循环,保证水质始终鲜活。

2、城镇供水管网加压泵站供水设备

在城市供水管网中,往往会由于供水管线过长而导致在局部区域出现水压不足的情形,加压泵站便是用于在一定区域范围增加水压的设备,具有预防水锤、负压保护、低频故障保护等功能。由于泵站的供水量较大,下端供水管网较长,当发生突然停电或异常停泵时,会产生较大的水锤效应,此时设备通过来水调节气囊罐、供水调节谐波罐、预开泄装置等大大的削弱水锤产生的升压,保证设备的安全,大大提高了供水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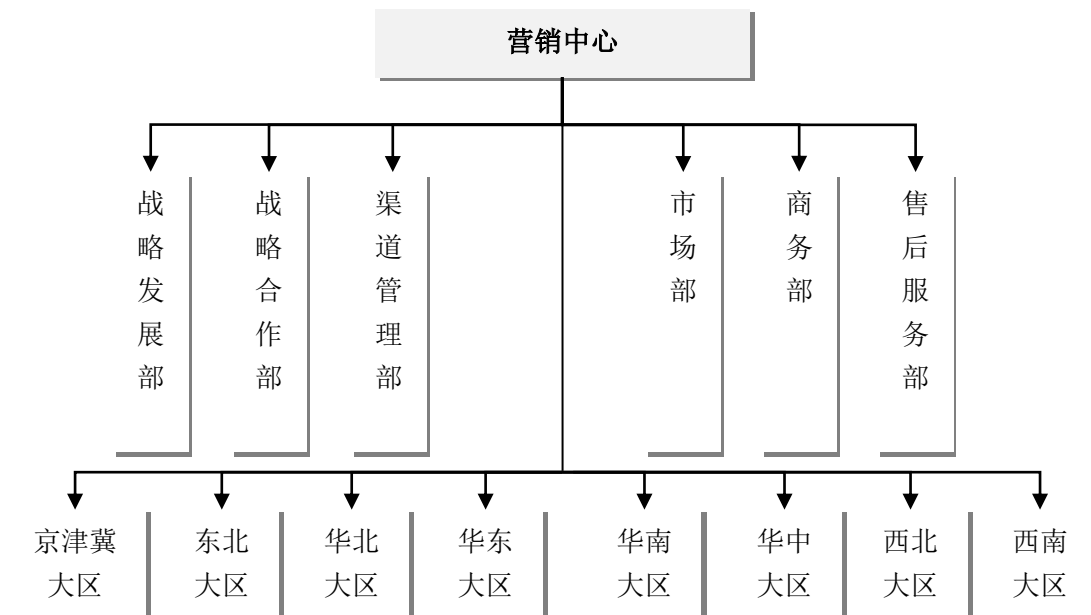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二次供水设备属于专用设备,下游需求具有区域性、分散性、技术性、定制化和综合化特点,公司作为较早进入本行业的全国性二次供水设备厂商,形成了适应二次供水行业需求特点和“中高端”市场竞争策略的销售模式,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节奏,不断完善销售渠道,巩固竞争优势。公司的销售模式

具体如下：

（1）销售体系

公司通过矩阵式的管理架构，搭建了覆盖全国、紧密有效的销售渠道。目前，公司在全国划分了京津冀、东北、华南、华中、华东、西南、华北、西北共计八大区，并在主要省会城市或重点城市设立销售公司，拥有 700 余人的技术型销售团队。同时，公司结合市场需求的专业化特点，在总部层面设立战略发展部、战略合作部、渠道管理部、市场部、商务部、售后服务部等市场开发职能部门，并将这些市场开发职能部门下沉至各地销售公司，辅助终端销售市场开发和客户维护。公司的销售组织架构体系如下所示：



（2）销售流程

本行业主要采用招投标及议标方式承接订单，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公司通过展会、各类行业会议、行业期刊、业内技术交流会、网络平台、客户口碑宣传、有针对性地联系客户等多种渠道推广公司的设备和品牌，同时通过覆盖全国的销售渠道，与各地区的水务公司、房地产商、建筑商、设计院等保持密切的联络，采取包括老客户回访和新客户交流等方式，主动搜集市场需求信息。在确定需求信息后，公司业务人员在销售职能部门的协助下持续与客户进行沟通联系，包括客户需求沟通、二次供水方案设计、公司实力展示、工厂及样板项目

现场考察等。在此基础上，业务人员准备技术方案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并在参照公司设备指导价格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重要性、项目重要性及参与竞争对手的实力及报价预判等，确定商务标投标报价。在技术标和商务标确定后参与客户的投标。

公司充分考虑产品生产成本、产品配置、市场竞争定位等因素，会同生产、财务、技术、营销等部门综合核定设备指导价格。为了避开与地方性厂商的低价竞争，公司以产品技术及质量、全方位服务体系、全国性品牌知名度为支撑，并进行差异化价值营销，增强客户在招投标过程中对产品技术及质量、长期服务能力、品牌的价值关注和认同感。近年来公司又通过对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的大力研发投入和持续推广宣传，巩固在中高端领域的产品技术水平、品牌形象、报价能力和行业影响力。

公司在中标后，会进行内部合同评审，再与客户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与客户进行实时沟通，了解客户实际需求的安装时点，并据此安排生产计划，组织设备部件的生产和集成，适时安排发货，并根据合同约定情况提供安装调试或技术指导服务；在产品运行使用期间，公司继续提供设备监控、定期巡检、维保服务等。

公司的销售投入贯穿于售前的市场需求信息搜集、方案设计到售后的设备监控、定期巡检、维保服务、优化运营等。公司通过“中高端”市场竞争策略，持续强化技术研发及服务体系的建设投入，以支撑公司产品的价格水平，从而覆盖全国性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在售前售中售后环节的运行费用，保证客户对设备使用和公司服务的持续满意，实现公司在全国性市场下“品牌化”经营发展的良性循环。

(3) 销售方式

针对二次供水设备下游需求区域性、分散性的特点，目前公司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方式，其中直销模式包括了直接销售和居间代理两类型。公司在发展初期，缺乏全国性品牌知名度，因此直销渠道建设成为发展的第一步。通过全国性直销渠道布局的方式，进行广泛的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市场开拓以

及全国性售后服务体系建设,公司逐步发展成为在本行业内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全国性厂商。随着公司在行业内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市场影响力的上升,公司在直销模式下拓展了居间代理方式,并发展经销商渠道,进一步提高地区销售能力和扩大产品覆盖区域。公司的销售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方式		具体销售方式内容
直销模式	直接销售	该模式下,公司主要依托位于全国各地区的销售公司进行市场开拓和品牌宣传,将设备直接销往终端客户,并与终端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公司根据客户使用环境和要求确定设备的配置,进行生产销售。通过全国性的直销渠道,公司在二次供水领域形成全国性品牌影响力和全方位销售服务体系。
	居间代理	该模式下,公司与居间服务商协助开拓的下游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并与居间服务商签署合作协议。公司以取得客户款项为基础向居间服务商支付服务费。
经销模式		经销是公司在品牌知名度提升后进一步发展的辅助销售模式,充分利用各地区具有丰富销售经验、市场信息的一些设备经销商,提升本地区市场开拓能力。该模式下,设备经销商先与其开拓的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再根据下游客户使用环境和要求,与公司确认相关设备的具体配置需求后,向公司采购二次供水设备,公司组织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

(4) 销售收款

从本行业业务结算模式来看,销售收款通常分为预付款-发货款/到货款-安装调试款-质保金等,总体收款周期较长,具体到每个设备项目,由于客户情况、项目情况、竞争情况等因素,约定的收款条件及具体回款情况会有所差异。

(四) 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的原材料包括内部部件加工用原材料和成套设备集成用外购件。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主要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
原材料	不锈钢材料	不锈钢板材、不锈钢管材等
机械外购件	水泵	水泵
	钢制品部件	水箱、法兰、封头、盲板、弯头、螺栓、螺母等
	阀门	蝶阀、球阀、止回阀、倒流防止器、电磁阀、电磁流量计等
电气外购件	变频器部件	变频器、控制面板等
	PLC 部件	中央处理器、控制模块、触摸屏等

	低压电器	微型断路器、漏电断路器、信号隔离器、保护器、热过载继电器、中间继电器、互感器等
--	------	---

上述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主要采购内容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基础原材料	不锈钢材料	采购金额	365.33	1,288.13	393.20	536.40
		占营业成本比例	4.97%	7.98%	2.71%	3.81%
机械外购件	水泵	采购金额	1,235.38	2,945.54	3,317.91	3,427.50
		占营业成本比例	16.82%	18.24%	22.89%	24.32%
	钢制品部件	采购金额	1,679.80	4,070.86	2,142.87	2,069.90
		占营业成本比例	21.67%	25.21%	14.78%	14.69%
	阀门	采购金额	690.81	1,444.62	829.78	823.36
		占营业成本比例	9.41%	8.94%	5.72%	5.84%
电气外购件	变频器部件	采购金额	429.37	908.02	782.29	736.47
		占营业成本比例	5.85%	5.62%	5.40%	5.22%
	PLC 部件	采购金额	250.75	606.59	391.35	376.15
		占营业成本比例	3.41%	3.76%	2.70%	2.67%
	低压电器	采购金额	261.78	581.05	455.39	349.17
		占营业成本比例	3.56%	3.60%	3.14%	2.48%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专注于二次供水行业，通过逾十年的发展，已成长为少数几家全国性的二次供水设备厂商，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承担并完成了国家“十二五”水专项课题——“新型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制及产业化”，连续八年承办全国二次供水技术经验交流会，累计主持完成了 1 项国家标准及 5 项行业标准。在智慧二次供水行业趋势下，公司率先加入了国际工业互联网联盟和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并担任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理事单位，推出了融合智能化管理理念的二次供水设备，搭建并推广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设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的竞争对手有青岛三利、上海熊猫等全国性二次供水厂商，以及中金环境、上海中韩杜科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等兼营二次供水设备的水泵厂商。

青岛三利：创立于 1992 年，专注于城市供水安全系统设计，城市高层建筑供水技术研发，供水设备生产制造，智能水泵、智能电机的技术研发和生产，主要产品有无负压给水设备、消防给水设备、直饮水设备、换热设备、热泵热水设备、电机设备、水泵等，目前在全国三十几个省市均设立有销售网点。（资料来源：公司官网）

上海熊猫：创立于 2000 年，是一家集水泵、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水泵、箱式罐式叠压供水设备、零能耗中(污)水处理设备、零能耗河道水处理设备、雨水回用处理设备、直饮水设备、电器控制设备、成套供水设备、板式换热机组、空压机、清洗机清洁机械设备等，目前在全国设立了 8 个营销分中心，200 多个办事处。（资料来源：公司官网）

中金环境（股票代码：300145）：原名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1 年，主要产品有水泵、变频供水设备、无负压设备、加压泵站、分质供水设备等，2017 年销售收入 38.15 亿元，其中二次供水设备 2.80 亿元。（资料来源：公司官网、年度报告）

上海中韩杜科泵业制造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8 年，专注于研发生产节能型水泵及变频给水系统，主要产品有恒压变频供水设备、管网叠压变频供水设备、变频泵、不锈钢多级离心泵、单级单吸离心泵、潜水排污泵、隔油污水提升设备、压力罐等，在二十三个省市设立有办事处。（资料来源：公司官网）

除上述主要竞争对手外，目前，行业内已进入资本市场并公开披露经营信息的同行业公司还有如下：

舜禹水务（股票代码：837004）：创立于 2011 年，主要业务是管网叠压（无负压）、箱式叠压、变频恒压等整套供水设备以及污水处理设备、控制设备及远

程监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技术服务。2017 年度 80.37%销售集中在安徽省内。（资料来源：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

新界泵业（股票代码：002532）：2016 年 10 月通过收购无锡康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进入二次供水行业，无锡康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5 年 7 月，从事水处理环保设备、供水设备、玻璃钢制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水泵、阀门的制造、销售；机械配件的加工；金属材料、电器设备、环保成套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资料来源：公告、年度报告）

五、与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主要为公司上海厂区用地，本公司已取得该宗土地的产权证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拥有自有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人	房产证号	权属证书办理情况	房产座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沪（2017）嘉字不动产权第049573号	已办理	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	生产、办公	35,316.47	2017-12-28
2	发行人	皖（2018）合不动产权第0007036号	已办理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90号华邦世茂中心超高层写字楼905	办公	126.71	2018-01-10
3	发行人	皖（2018）合不动产权第0007038号	已办理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90号华邦世茂中心超高层写字楼907	办公	126.71	2018-01-10
4	发行人	皖（2018）合不动产权第0007039号	已办理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90号华邦世茂中心超高层写字楼909	办公	126.19	2018-01-10
5	北京威派格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80867号	已办理	青岛市开发区漓江西路989号5栋1单元1803	居住	95.37	2014-07-09
6	北京威派格	D15002006840	已办理	赛罕区滨河路亿利傲东国际住宅小区G8号楼3至4层2单元302号	当地销售公司住宿	197.22	2018-09-03
7	北京威派格	D15001994191	已办理	赛罕区滨河路亿利傲东国际住宅小区G8号楼-1层-108	当地销售公司仓储（地下室）	21.29	2018-09-18

8	发行人	签订预售合同(预售许可证:(淮2011)房预售证字第00003388号)	正在办理中	恒易宝莲金融中心宝莲公寓2622号	当地销售公司办公	40.20	-
9	发行人	签订预售合同(预售许可证:(淮2011)房预售证字第00003388号)	正在办理中	恒易宝莲金融中心宝莲公寓2623号	当地销售公司办公	46.91	-
10	北京威派格	现房	正在办理中	集宁110国道以北、泰昌北路以东百旺家苑B区15#-2-404	当地销售公司住宿	94.60	-
11	发行人	现房	正在办理中	金川开发区金海大道南丰林路南A2栋1804号	当地销售公司住宿	76.93	-
12	发行人	现房	正在办理中	金川开发区金海大道南丰林路南A2栋1809号	当地销售公司住宿	49.95	-
13	发行人	现房	正在办理中	临河区新华街南胜利路西8#-3-2802	当地销售公司住宿	93.95	-
14	发行人	现房	正在办理中	卓越时代商住楼1栋1单元22层2206号	当地销售公司住宿	80.05	-
15	北京威派格	现房	正在办理中	长春明宇广场A4幢308号房	当地销售公司办公	246.07	-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本公司拥有注册商标52个, 专利120项, 软件著作权33项。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孙海玲除持有公司股权外, 未有其他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对外投资。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支付给关联方的报酬

报告期内, 公司支付给关联方的报酬具体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337.10	651.37	626.14	670.68
--------	--------	--------	--------	--------

注：上述支付给关联方的报酬包含支付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报酬。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沈阳水务威派格	-	0.85	23.85	711.09
2	淄博威派格	-	88.19	254.81	55.08
3	广西贵港北控威派格	215.27	55.36	-	-
4	桂林威派格给排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164.87	60.06
5	浙江汲泉泵业有限公司	-	-	25.65	-
6	北京派睿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	109.45
7	深圳威尔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21.15
合计		215.27	144.40	469.18	956.84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		0.84%	0.24%	0.89%	2.0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销售二次供水设备等产品，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2017年至今，发行人除与参股子公司沈阳水务威派格、淄博威派格之间和广西贵港北控威派格之间发生少量关联销售外，不存在其他关联销售情形。

与关联销售相关的期末关联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沈阳水务威派格	1,227.02	1,227.02	1,283.02	1,267.12
	桂林威派格给排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21.06	24.02
	淄博威派格	57.00	57.00	27.59	-
	广西贵港北控威派格	119.86	-	-	-
预收款项	淄博威派格	-	-	19.50	106.22
	沈阳水务威派格	-	-	0.85	4.50
	广西贵港北控威派格	-	35.80	-	-

3、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杭州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	-	-	399.63
2	淄博威派格	-	-	13.18	70.67
3	德国沃德 (Wode GmbH)		-	16.79	-
4	无锡亿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91	18.01	-	-
5	无锡亿杨工贸有限公司	13.10	26.27	1.36	-
合计		26.01	44.28	31.33	470.30
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0.35%	0.27%	0.22%	3.3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主要采购水泵、水箱、包装物等原辅材料，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2017 年至今，除发行人子公司无锡沃德富向其关联方采购包装物及电费外，不存在其他关联采购情形。

与关联采购相关的期末关联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账款	淄博威派格	-	-	-	4.98
应付账款	无锡亿杨工贸有限公司	-	-	1.59	-

4、关联租赁

(1) 威派格合肥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孙海玲之间关联租赁与购买房产

2015 年 8 月，威派格合肥分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海玲女士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世茂中心超高层写字楼 905 室、907 室、909 室等三处办公用房（建筑面积合计 380.88 平方米）”用作办公场所，月租金 1.9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合肥分公司租赁费用分别为 9.6 万元、22.8 万元、22.8 万元。截止 2017 年末，该关联租赁相关的期末应付款项为 0 万元。

为满足办公需求的同时，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向孙海玲现金购

买了该房产。在参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91 号）中评估价格 550.44 万元基础上，并参考同类房产的近期成交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以 531.45 万元购买了孙海玲上述房产。目前，相关房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控股子公司无锡沃德富与其少数股东之间关联租赁

2017 年，控股子公司无锡沃德富租赁其少数股东杨晓军父亲杨明控制的无锡金城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房产用于生产办公，租赁地址位于无锡市新区鸿山展鸿路 3 号，租赁面积 4,500 平方米，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租赁费用分别为 67.50 万元和 33.75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该关联租赁相关的期末应付款项为 0 万元。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以外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1	2014-06-27	2019-06-26	孙海玲	发行人	5,500.00
2	2014-11-25	2015-11-23	李纪玺、孙海玲、李纪德	北京威派格	3,000.00
3	2015-01-07	2019-06-26	孙海玲	发行人	2,200.00
4	2015-05-05	2019-06-26	孙海玲	发行人	4,000.00
5	2016-03-21	2017-03-13	李纪玺、孙海玲、李纪德	北京威派格	3,000.00
6	2018-04-28	2019-04-27	李纪玺、孙海玲	发行人	4,000.00

2、无形资产受让

序号	签订日期	转让方	标的内容	受让方
1	2015-08-10	北京沃德国基	2 项商标	发行人
2	2016-01-26	杭州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外观专利	
3	2016-12-14	北京沃德国基	1 项商标	

	杭州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2 项商标	
	孙海玲	6 项商标	

发行人受让上述专利、商标系保证经营的独立性和资产的完整性，同时避免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购销和租赁产生的关联往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上海威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	21.59
	北京沃德国基	-	-	-	48.69
	北京海德麦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324.33
	北京派睿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	335.79

报告期初，发行人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行为。2016 年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借入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北京派睿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	41.20
上海沃德华资	-	-	-	400.00
合计	-	-	-	441.20
资金借出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深圳威尔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257.47
合计	-	-	-	257.47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7 年 11 月 10 日，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

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与此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等的薪酬、关联销售、少量关联采购及关联租赁，交易金额均较小，同时定价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影响。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六年。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李纪玺	董事长	孙海玲	2018-12 至 2021-12
2	孙海玲	董事	李纪玺	2018-12 至 2021-12
3	柳兵	董事	李纪玺	2018-12 至 2021-12
4	杨峰	董事	李纪玺	2018-12 至 2021-12
5	李铎	董事	李纪玺	2018-12 至 2021-12
6	徐宏建	董事	孙海玲	2018-12 至 2021-12
7	王浩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12 至 2021-12
8	张晓健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12 至 2021-12
9	陈荣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12 至 2021-12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王式状	监事会主席	孙海玲	2018-12 至 2021-12
2	李佳木	监事	李纪玺	2018-12 至 2021-12
3	丁 凯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12 至 2021-12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7 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位	任职期限
1	柳兵	总经理	2018-12 至 2021-12
2	杨峰	副总经理	2018-12 至 2021-12
3	盛松颖	副总经理	2018-12 至 2021-12
4	徐宏建	副总经理	2018-12 至 2021-12
5	冷宏俊	副总经理	2018-12 至 2021-12
6	郝超峰	财务总监	2018-12 至 2021-12
7	王浩丞	董事会秘书	2018-12 至 2021-1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李纪玺	公司董事长	24,857.70	64.84%
孙海玲	公司董事（系李纪玺配偶）	2,587.50	6.75%
李书坤	公司董事长李纪玺父亲	690.00	1.80%

2、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姓名	与公司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李纪玺	董事长	威罡投资	149.04	0.39%
		威淼投资	104.57	0.27%
孙海玲	董事	威淼投资	34.50	0.09%
柳兵	董事、总经理	威淼投资	738.30	1.93%
杨峰	董事、副总经理	威淼投资	455.40	1.19%
李铎	董事	威淼投资	172.50	0.45%
徐宏建	董事、副总经理	威淼投资	262.20	0.68%
王式状	监事会主席	威淼投资	34.50	0.09%
丁凯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威淼投资	34.50	0.09%
李佳木	监事	威罡投资	10.35	0.03%
盛松颖	副总经理	威淼投资	262.20	0.68%
冷宏俊	副总经理	威淼投资	34.50	0.09%
郝超峰	财务总监	威淼投资	34.50	0.09%
王浩丞	董事会秘书	威淼投资	34.50	0.09%
李纪伟	核心技术人员	威淼投资	34.50	0.09%
包幕国	核心技术人员	威淼投资	27.60	0.07%
李博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纪伟之兄， 现任公司水泵业务销售总监	威淼投资	34.50	0.09%
代备战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海玲姐夫， 现任公司工程部负责人	威淼投资	34.50	0.09%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 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李纪玺	董事长	威淼投资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公司股东
		威罡投资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公司股东

		深圳威尔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
孙海玲	董事	北京格睿国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同一控制
		北京派睿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控制
		北京海德麦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
		广州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
柳兵	董事、总经理	沈阳水务威派格	董事	参股子公司
		广西贵港北控威派格	监事	参股子公司
杨峰	董事、副总经理	沈阳水务威派格	监事	参股子公司
		威海沃德中信	监事	同一控制
		上海沃德华资	监事	同一控制
李铎	董事	沈阳水务威派格	监事	参股子公司
张晓健	独立董事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副会长	无
		住建部高等学校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住建部高等教育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陈荣芳	独立董事	骊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总监	无
王式状	监事	曲靖康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参股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有在其他企业、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报酬，向独立董事提供独立董事津贴。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一年从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现任职位	2017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 (税前薪酬)
1	李纪玺	董事长	36.00
2	孙海玲	董事、北京威派格执行董事兼经理	24.50

3	柳兵	董事、总经理	47.13
4	杨峰	董事、副总经理	50.76
5	李铎	董事、人力资源总监	52.47
6	徐宏建	董事、副总经理	51.07
7	王浩	独立董事	5.50
8	张晓健	独立董事	5.50
9	陈荣芳	独立董事	5.50
10	王式状	监事会主席、法律事务部总监	20.19
11	李佳木	监事、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	14.90
12	丁凯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4.20
13	盛松颖	副总经理	52.50
14	冷宏俊	副总经理	52.50
15	郝超峰	财务总监	46.00
16	王浩丞	董事会秘书	24.20
17	李纪伟	核心技术人员	19.06
18	包幕国	核心技术人员	19.20
19	周继山	核心技术人员	45.00
20	崔光亮	核心技术人员	45.00
21	滕立勇	核心技术人员	26.70

注：王浩、张晓健和陈荣芳三位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2 月开始任职，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前）。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纪玺先生及其配偶孙海玲女士。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1,240.20 万股股份，控制比例为 81.49%；其中李纪玺直接持有发行人 24,857.70 万股股份，孙海玲直接持有发行人 2,587.50 万股股份，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71.59%；此外，实际控制人还通过威淼投资和威罡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3,795.00 万股股份，控制比例为 9.90%。其简要情况如下：

1、李纪玺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历，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市嘉定区

政协委员。1996年7月至1997年7月任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区域业务员；1997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开利泵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区域负责人；1998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开利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区域市场负责人；2000年12月至2002年6月任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区域市场负责人；2002年6月起自主创业，曾任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威派格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2、孙海玲女士，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职业大学环境工程系安全技术专业，专科学历，2011年至今担任北京市大兴区政协委员。1997年9月至2000年2月任开利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推广部经理；2000年2月至2002年6月任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区域市场信息部经理；2002年6月起自主创业，曾任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市场信息部经理、北京熊猫北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威派格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子公司北京威派格执行董事兼经理。

九、发行人的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56,940.07	65,291.92	58,843.32	37,016.24
非流动资产	35,560.30	35,378.09	28,687.05	22,844.30
资产合计	92,500.38	100,670.01	87,530.37	59,860.54
流动负债	14,795.57	23,724.44	16,968.04	17,361.97
非流动负债	1,825.81	4,047.62	8,477.08	11,062.77
负债合计	16,621.38	27,772.06	25,445.12	28,42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5,341.29	72,420.82	61,969.69	31,545.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878.99	72,897.95	62,085.26	31,435.8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5,512.50	59,318.84	52,435.17	47,569.99
营业利润	3,498.60	12,550.09	12,268.45	10,780.62
利润总额	3,469.80	12,704.43	12,547.58	10,824.75
净利润	2,983.31	10,891.47	10,424.24	9,16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5.63	10,891.32	10,634.64	9,20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2.06	10,570.12	10,418.04	9,15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65.63	10,891.32	10,634.64	9,206.6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6.02	3,977.70	8,741.94	6,19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61	-6,437.70	-6,275.91	-11,84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0.49	-2,545.34	18,231.64	6,395.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48.12	-5,005.34	20,697.67	744.21

(二) 非经常性损益表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5.63	10,891.32	10,634.64	9,206.67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393.57	321.2	216.59	53.72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8	1.71	-0.26	17.78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3.59	615.16	262.78	57.68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	-	-	-	-

	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44	-21.15	21.68	-7.65
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15.83	-	-
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38	58.51	67.86	11.41
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12	0.19	-0.25	2.67
三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2.06	10,570.12	10,418.04	9,152.95

（三）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1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8	0.07	0.07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0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2	0.28	0.28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1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05	0.30	0.30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63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44	0.27	0.27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3、\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转换费用})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text{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E0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NP为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06-30/ 2018 年 1-6 月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85	2.75	3.47	2.13
速动比率（倍）	3.13	2.34	3.03	1.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97%	27.59%	29.07%	47.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80%	24.10%	24.27%	75.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7	2.19	2.65	3.02
存货周转率（次）	0.79	2.08	1.97	1.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619.97	14,301.09	13,043.45	11,311.7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65.63	10,891.32	10,634.64	9,206.6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72.06	10,570.12	10,418.04	9,152.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83	30.47	21.68	21.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1	0.10	0.23	1.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0	-0.13	0.54	0.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7	1.89	1.62	6.31
无形资产（含商誉，且扣除土	0.88%	0.92%	1.04%	0.58%

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 占净资产比例				
-------------------------	--	--	--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从 2015 年末的 59,860.54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 92,500.38 万元，增幅为 54.53%。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主要源于：（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内生性的权益增加使得资产规模增加；（2）公司顺应智能制造发展趋势，基于发展战略规划，通过银行借款及定向发行筹资在上海投资建设自有工厂，继而扩大了整体资产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84%、67.23%、64.86%和 61.56%。报告期内，随着上海工厂建设的推进，与之相关的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金额相应增长，促进了非流动资产规模的逐步上升；2016 年，由于发行人当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银行存款大幅增加，使得年末流动资产金额同比增加较多。

总体来看，公司根据先进制造的业务发展特点，通过内生增长和外部融资获取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并在短期资产和长期资产之间进行合理配置，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比重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持续保持稳健的资产结构。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08%、66.68%、85.43%和 89.02%。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569.99 万元、52,435.17 万元、59,318.84 万元和 25,512.50 万元，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4%、99.89%、99.75%和 99.72%；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售后维护服务收入、废料收入等。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主要源于以下因素：

（1）良好的政策环境

二次供水系统是连接水源和用户水龙头之间供水系统的“最后一公里”。国家住建部、发改委于 2012 年 5 月发布的《全国城镇供水设施与建设“十二五”规模及 2020 年远景目标》，将“供水管网和二次供水突出问题”列为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面临的五个问题之一。针对二次供水持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国家住建部等四部委于 2015 年 2 月又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明确指出“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重要性，将保障二次供水安全提升到改善民生和国家反恐战略的高度”。

2017 年 5 月，由住建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十三五”规划》中明确将“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程”、“市政设施智慧建设工程”列为“十二项重点工程”，并提出：“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全流程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加快对水源污染、设施老化落后等导致的供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水厂、管网和二次供水设施的更新改造”、“发展智慧水务，构建覆盖供排水全过程，涵盖水量、水质、水压、水设施的信息采集、处理与控制体系；发展智慧管网，实现城市地下空间、地下综合管廊、地下管网管理信息化和运行智能化”。此外，“十三五”规划还明确新建供水管网长度共计 9.30 万公里，对受损失修、落后管材和瓶颈管段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共计 8.08 万公里，这亦对区域加压泵站提出了广泛的增量需求。

相关主管部门对二次供水行业的持续重视和大力规范，为具有高品质产品及服务能力的二次供水厂商拓展市场规模提供良好政策环境，是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前提条件。

（2）强劲的下游市场需求

二次供水设备是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需求受到城镇化发展、中高层建筑数量及建筑密集度增加、政府及居民对二次供水意识提升、二次

供水方式发展以及二次供水运作模式规范、智能二次供水设备普及等驱动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我国城镇化率由 2014 年的 54.77% 提升至 2016 年的 57.35%，中高层建筑数量和房屋建筑密集度不断增加，“统建统管”二次供水模式在全国各地陆续推广，这些因素均支撑我国二次供水设备的下游市场需求保持强劲，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广阔空间。此外，“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对现有的不符合技术、卫生和安全防范要求的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总规模 1,282 万户，将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

（3）持续优化的全生命周期产品及服务能力

公司把握二次供水行业的运作特点，经过长期的市场经验积累和业务流程总结优化，逐步形成了覆盖二次供水“方案设计-设备选型-生产集成-调试安装-设备监控-维保服务-改造升级-优化运营”的全生命周期产品及服务能力，包括完善和高品质的产品梯队及丰富的方案设计经验、柔性化的智能制造能力、标准化的业务流程以及全方位的服务能力。依托持续优化的全生命周期产品及服务能力，公司在区域性、分散性的市场需求下，面对不同二次供水客户的技术性、定制化需求，能够实现连续性业务开发，保证公司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4）持续完善的销售网络

针对二次供水设备下游市场需求区域性、分散性的特点，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逐步搭建起了全国性销售网络，并形成了全国性品牌影响力。目前，公司在主要省会城市或重点城市设立销售公司，拥有 700 余人的技术型销售及团队，同时，在直销模式下拓展了居间代理方式，并发展经销商渠道，形成了“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不断提升地区销售能力。持续完善的全国性销售网络，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提供了有效保障。

（5）持续研发创新的产品设备

依托持续的自主研发投入，公司已拥有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变频二次供水设备、城镇管网加压泵站等系列产品，能够满足下游各类型的二次供水需求。同时，公司不断创新产品设备，报告期内研发并推出了基于工业互联网理念的“WII

智联三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和“VII 智联变频供水设备”，并自主搭建了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能够满足二次供水设备集中、远程管理的需求，有效巩固并提升了公司设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开拓市场提供根本保障。

除上述因素外，公司还通过加大力度拓展水务公司类客户、通过发展经销渠道对直销渠道形成有效补充等措施，保障公司交易的可持续性和客户的稳定性，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3、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所得分别为 48,414.94 万元、52,334.82 万元、54,364.60 万元和 24,655.92 万元，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93.38%、91.78%、92.70%和 93.27%，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其他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的投标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政府补贴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各项成本、费用。其中，各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合计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76.71%、76.88%、75.26%和 77.03%，其他经营性流出主要为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中付现的各项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6,197.80 万元、8,741.94 万元、3,977.70 万元和-4,306.0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2,983.31	10,891.47	10,424.24	9,16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306.02	3,977.70	8,741.94	6,197.80
差异	7,289.33	6,913.77	1,682.30	2,962.59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 2,962.59 万元、1,682.30 万元、6,913.77 万元和 7,289.33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公司经

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增大的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增加。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1,848.92 万元、-6,275.91 万元和-6,437.70 万元和-1,431.61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投入建设上海新建工厂工程、引入先进的机器设备等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6 年，公司为了延伸产业链收购无锡沃德富 70.00%的股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强了公司承接新订单的能力，以保障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95.33 万元、18,231.64 万元、-2,545.34 万元和-5,710.4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从银行取得借款、归还借款本息、定向发行股票融资等事项。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偿债风险，在股转系统进行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9,987.64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定性发行股票融资后，资金较充足，归还前期银行借款所致。

（五）股利分配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当年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该方案，发行人以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4 股，共计转增 1,200 万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2 股，共计转增 1,600 万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3.4 股，共计送红股 26,700 万股。本次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000 万股增加至 34,500 万股。2016 年 10 月 17 日，上述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3、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 23 家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含间接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1、北京威派格（直接控股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经营地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企融路 1 号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二次供水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经瑞华事务所审计，（万元）	2017 年度/2017 年末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9,058.17	15,879.71	5,289.05	29,609.71	17,748.30	1,868.59

2、无锡沃德富（直接控股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050.00 万元					
注册地/经营地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北部工业园（展鸿路 3 号）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70%、杨晓军持股 20%、袁峰峰持股 10%					
主营业务	水泵、二次供水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以水泵为主					
主要财务数据 （经瑞华事务所审计，单位：万元）	2017 年度/2017 年末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766.28	1,517.42	157.28	1,759.97	1,597.30	82.14

注：无锡沃德富系由杨晓军、袁峰峰夫妇创办的企业，设立以来其股权均由杨晓军、袁峰峰 100% 持有；2016 年 11 月，发行人从杨晓军、袁峰峰处合计受让无锡沃德富 7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无锡沃德富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威派格自动化（直接控股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9 日					
------	----------------	--	--	--	--	--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 1 号 1 幢 2 层 B 区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85%、李想持股 15%		
主营业务	智能（数字）水表、智能流量计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注]	2018 年 1-6 月/2018-06-30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9.99	29.23	-0.77

注：威派格自动化成立于2018年2月，无2016年和2017年相关财务数据。

4、其他直接控股子公司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还有其他17家直接控股子公司，均为100%持股，分布在全国主要省会城市及部分地级市，在所在区域从事二次供水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目前，随着发行人的管理架构从“总公司-子公司”模式向“总公司-分公司”模式升级发展，部分子公司已逐步停止经营，相关人员及业务由相应区域新设立的分公司逐步承接。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主要经营地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06-30/ 2018 年 1-6 月	2017-12-31/ 2017 年度
1	沈阳威派格	2008-03-11	50.00	辽宁省沈阳市	总资产	47.93	61.05
					净资产	-190.23	-169.21
					净利润	8.99	-4.40
2	济南威派格	2008-05-19	50.00	山东省济南市	总资产	45.57	56.77
					净资产	-104.99	-95.02
					净利润	-9.96	33.01
3	广州威派格	2008-09-24	50.00	广东省广州市	总资产	45.17	47.88
					净资产	-26.38	-16.18
					净利润	-10.21	-10.46
4	呼和浩特威派格	2008-12-23	50.00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总资产	305.71	380.50
					净资产	-530.64	-434.43
					净利润	-96.21	-224.54
5	西安	2009-01-12	50.00	陕西省	总资产	139.25	186.65

	威派格			西安市	净资产	-213.14	-192.14
					净利润	-21.00	12.74
6	新疆威派格	2009-01-20	50.00	新疆乌鲁木齐市	总资产	127.40	120.41
					净资产	-196.87	-204.81
					净利润	7.94	-21.36
7	太原威派格	2009-04-09	50.00	山西省太原市	总资产	81.21	114.53
					净资产	-72.06	-69.84
					净利润	-2.22	-22.50
8	湖北威派格	2009-07-16	50.00	湖北省武汉市	总资产	214.30	248.28
					净资产	-207.00	-184.17
					净利润	-22.83	31.81
9	南京维派革	2009-07-20	50.00	江苏省南京市	总资产	745.97	750.92
					净资产	745.97	750.83
					净利润	-4.86	31.52
10	青岛威派格	2009-09-27	50.00	山东省青岛市	总资产	21.33	28.43
					净资产	-17.46	-12.15
					净利润	-5.31	16.70
11	杭州威派格	2010-06-03	50.00	浙江省杭州市	总资产	173.15	200.37
					净资产	173.15	200.37
					净利润	-27.22	-32.24
12	成都威派格	2012-06-14	50.00	四川省成都市	总资产	5.34	6.71
					净资产	-94.28	-92.83
					净利润	-1.44	-2.06
13	宁波威派革	2013-02-04	50.00	浙江省宁波市	总资产	93.74	103.52
					净资产	19.59	3.62
					净利润	15.98	-8.77
14	南宁沃德	2013-04-19	50.00	广西南宁市	总资产	17.27	23.76
					净资产	-68.17	-67.32
					净利润	-0.86	5.84
15	天津威派格	2013-06-24	50.00	天津市	总资产	19.05	28.63
					净资产	-23.28	-10.02
					净利润	-13.26	-8.87
16	乌鲁木	2013-10-21	50.00	新疆	总资产	12.77	14.23

	齐威派格			乌鲁木齐市	净资产	10.21	11.86
					净利润	-1.65	-1.52
17	长沙威派格	2013-10-23	50.00	湖南省长沙市	总资产	48.99	82.26
					净资产	-186.49	-174.44
					净利润	-12.05	-20.76

注1：上表中序号1-11子公司（2011年之前设立）系通过同一控制下收购取得；12-17子公司系发行人于2012-2013年期间设立；

注2：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事务所审计。

5、间接控股子公司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有3家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从事二次供水设备的销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股权构成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06-30/ 2018年1-6月	2017-12-31/ 2017度
1	沈阳威派格给排水	2010-06-01	100.00	辽宁省沈阳市	沈阳威派格持股 100%	总资产	1.31	1.37
						净资产	-52.76	-52.70
						净利润	-0.06	14.19
2	沈阳威派格水务	2010-07-28	100.00	辽宁省沈阳市	沈阳威派格给排水持股 70%；沈阳水务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总资产	18.96	19.00
						净资产	-7.38	-7.34
						净利润	-0.04	14.29

注1：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事务所审计。

6、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业务整合及调整区域管理架构的需要，报告期内对部分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进行注销，对一家控股子公司进行转让处置，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股权架构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情况
1	武汉威派格	间接控股子公司	2017年4月注销完成，原位于武汉的销售渠道，目前原区域业务及人员由威派格武汉分公司承接负责
2	南宁京威豪	间接控股子公司	2017年5月注销完成，原位于南宁的销售渠道，目前原区域业务及人员由威派格南宁分公司承接负责

3	济宁威派格	间接控股子公司	2017 年 7 月注销完成，原位于济宁的销售渠道，目前原区域业务及人员由威派格济南分公司承接负责
4	沈阳滨特	直接控股子公司	2018 年 2 月注销完成，原位于沈阳的销售渠道，目前原区域业务及人员由沈阳第一分公司承接负责
5	浙江汲泉泵业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2013 年通过收购取得，主要从事污水泵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二次供水业务无关联，在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股份改制前予以转让处置，其目前股东为该公司原有经营者，非关联方
6	临汾威派格	间接控股子公司	2018 年 7 月注销完成，原位于临汾的销售渠道，目前原区域业务及人员由威派格临汾分公司承接负责

（二）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家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股东构成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06-30 /2018 年 1-6 月	2017-12-31 /2017 年度
1	沈阳水务威派格	2011-06-15	500.00	辽宁省沈阳市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北京威派格持股 49%	总资产	1,566.41	1,561.38
						净资产	320.70	326.77
						净利润	-6.07	-50.56
2	淄博威派格	2013-05-27	50.00	山东省淄博市	淄博海源智能表有限公司持股 51%；北京威派格持股 49%	总资产	65.40	84.97
						净资产	-15.28	66.17
						净利润	-59.95	10.60
3	广西贵港北控威派格	2016-11-16	200.00	广西贵港市	北控水务（广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发行人持股 30%；广西贵港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30%	总资产	474.27	414.15
						净资产	338.25	304.62
						净利润	33.80	104.58
4	曲靖康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11-23	200.00	云南省曲靖市	云南云展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发行人持股 49%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净利润	-	-

注：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

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12 月 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259.61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视发行价格而定，所募集到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程度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3,170.43	6,377.54	上海项目代码： 310114579192813 20171D3101008	沪 114 环保许 管[2017]696 号
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7,365.40	4,042.33	上海项目代码： 310114579192813 20171D3101002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0,535.83	20,419.87	-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均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会有大幅度增加，每股净资产数额也将相应提高。

（二）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大提高，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公司的偿债能力、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显著提高。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展开，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和股权的分散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经营风险

（一）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处于供水行业中的二次供水环节，应用于住宅建筑、公共建筑（酒店、学校、医院、办公楼等）的生活、生产用水领域。国家城镇化发展进程、经济增长周期性变化、房地产行业景气度、老旧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推进情况等都会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需求产生影响。未来，若国家城镇建设及老旧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进展等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本行业内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波动。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二次供水行业集中度整体处于较低水平，既有全国性厂家，也有地方性厂商，且一些从事供水行业其他环节的企业或者行业外企业也逐步涉足到二次供水行业，同时二次供水行业内企业也向供水行业其他环节自然延伸。随着行业竞争边界趋于模糊，越来越多的参与者进入到本行业，行业的竞争方式将会更加多样化，若公司不能适应行业竞争的新局势，进行持续的研发创新及市场策略创新以保持竞争力，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包括不锈钢材料、机械外购件、电气外购件。这些原材料有些是工业基础材料，有些是工业制品，其价格受到各自行业内部竞争情况、行业产能变动情况、公司议价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以不锈钢材料为例，受产能过剩和供给侧改革的影响，近年来钢材行业价格波动态势明显。公司作为这类工业基础材料的使用者，面临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四）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批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核心非专利技术，这些知识产权和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公

司知识产权和技术的积累依赖于公司持续的研发资金投入和技术人员的研发创新能力。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导致公司经营出现不利的局面。

（五）研发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每年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进行技术革新和新产品开发，并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研发体系，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水平和丰富的研发经验，但从事研发活动仍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研发成果不能使产品技术指标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或不能根据市场需求及时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或推出新产品，将导致公司失去技术优势，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面临市场份额下滑甚至被淘汰的风险。

（六）租赁风险

公司根据生产和销售布局，在上海、北京、无锡建立了生产仓储基地，在全国主要的省市搭建了销售渠道。上述生产仓储基地和销售渠道，除了上海总部基地以外，其余分子公司的生产仓储、办公场所主要采取租赁的方式。分子公司的租赁场所分散在全国各地，由于租赁价格的变动等影响，可能会导致分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办公租赁地址变更、租赁价格上升的情况，导致一定的租赁风险。

（七）分子公司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有近60家分子公司，分布在京津冀、东北、华南、华中、华东、西南、华北、西北八个大区，负责公司的终端市场开拓。公司建立了矩阵式的管理架构，对各地区分子公司的主要销售职能部门采取总部和分支机构双重领导的模式，在保证统一管控的基础上，确保分子公司的经营灵活性。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可能出现一些分子公司管理不到位的情况。

（八）客户集中度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三十大直销客户的收入占直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34%、37.61%、34.71%和40.51%，客户集中度较低，二次供水设备和区域加压泵站的直销客户数量分别为578户、545户、568户和242户，数量较多，且每年变动较大，如果

公司未来不能稳定老客户和持续开发新的客户，存在未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政策风险

（一）供水行业政策风险

水关系到百姓生计，二次供水是供水“最后一公里”。随着近年来二次供水环节污染事件的曝光，政府部门对二次供水的关注度也日益提升，还将二次供水安全管理提升到国家反恐的高度，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全国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规划（2011年-2020年）》等多项规范性文件和产业鼓励政策，对供水产业的市场格局、市场竞争态势带来直接的影响。未来，若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政策变动的风险。

（二）智慧水务、智能制造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鼓励智慧水务、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等“互联网+”发展，并陆续出台了《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支持政策，鼓励“智慧城市”、“智慧水务”、“智能工厂”建设和“智联产品”发展。公司根据政策支持和行业发展趋势，按照“工业互联”的思想，在上海建设数字化新工厂，并积极开展二次供水设备的工业互联研究。由于智慧水务、智能制造的发展涉及上中下游行业和内外部因素，需要多个环节齐头并进，未来，若国家政策实施不及预期，导致智慧水务、智能制造其他环节发展速度滞后，可能影响公司智联设备产品的普及推广，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0.35%、72.33%、72.73%和71.1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这主要是

由于公司产品为定位于高度集成的专用设备，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较高；公司重视产品研发和市场品牌投入，品牌知名度较高；公司持续的产品升级迭代，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等原因导致。但随着技术不断成熟推广，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未来原材料及人工费用可能上升，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威派格及无锡沃德富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等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亦享受按该等设备投资额的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取消专用设备税额抵免、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未来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1146）将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到期。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已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网站公示。如不能通过认定，则公司届时不能再享受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按照 2017 年的净利润模拟，假设上海威派格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为 3.98%。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451.28 万元、22,146.26 万元、31,908.62 万元和 34,166.30 万元。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分布在 2 年以内，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约为 90%，其中：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基本保持在 2/3 以上，公司账龄分布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密切相关。如果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四）存货跌价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999.34 万元、6,734.08 万元、8,826.59 万元和 9,667.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61%、11.44%、13.52%和 16.98%。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基础部件备货生产”与“订单驱动生产集成”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主动加强存货管理，有效控制库存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是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加，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达产也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以前年度相比将会出现一定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投资于“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三个项目。

如果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后的效益不能够完全达到预期，募投项目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受资金筹措、材料及设备供应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可能延迟；受市场需求变动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募投项目可能不能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随着二次供水行业的发展，公司所需的专业技术和市场人才可能出现短缺的情形，可能难以招募到足够的募投项目所需专业人才等。

（二）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导致年折旧费、年摊销费用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和摊销，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

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7,445.20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71.59%。此外，实际控制人还通过威森投资和威罡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3,795.00万股股份，控制比例为9.90%。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81.49%。本次发行后，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合计直接持股的比例将下降至64.43%，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下降到73.34%，但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可以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影响公司的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重要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采购合同

截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尚在执行的重要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
1	北京威派格	格兰富	水泵	合作协议	2018-03-01 至 2019-02-28
2	北京威派格	温州华强法兰有限公司	法兰	供应商年度协议	2017-12-31 至 2018-12-31
3	上海威派格	温州华强法兰有限公司	法兰	供应商年度合作协议	2018-01-01 至 2018-12-31
4	上海威派格	北京四通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电气件	供应商年度合作协议	2018-01-01 至 2018-12-31
5	上海威派格	蓝格赛欧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变频器部件	供应商年度合作协议	2018-01-01 至 2018-12-31
6	北京威派格	淄博天汇水箱制造有限公司	不锈钢水箱	长期合作协议	2018-01-03 至 2019-01-03

（二）销售合同

截止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合计金额为 3.26 亿元（含税）。截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同一客户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尚在执行的销售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邯郸市自来水公司	邯郸市自来水公司给水设备采购	817.56
2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企业运营管理分公司	2017-2018 年度二次加压设备集中采购合格供应商供货协议	框架协议

（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额度	有效期
1	上海威派格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4,000.00	2014-06-27 至 2019-06-26
2	上海威派格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4,000.00	2015-05-05 至 2019-06-26
3	上海威派格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1,390.00	2014-06-27 至 2019-06-26
4	上海威派格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569.00	2015-04-01 至 2019-06-26

2、授信合同

截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有效期
1	上海威派格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4,000.00	2018-04-28 至 2019-04-27

3、担保合同

截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形式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	主债权日期
1	2014-06-27	最高额保证合同	北京威派格	上海威派格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1,500.00	2014-06-27 至 2019-06-26

2	2014-06-27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上海威派格	上海威派格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2,099.00	2014-06-27 至 2019-06-26
3	2014-06-27	保证合同	北京威派格	上海威派格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4,000.00	2014-06-27 至 2019-06-26
4	2014-06-27	抵押合同	上海威派格	上海威派格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4,000.00	2014-06-27 至 2019-06-26
5	2015-04-30	保证合同	北京威派格	上海威派格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4,000.00	2015-05-05 至 2019-06-26
6	2015-04-30	抵押合同	上海威派格	上海威派格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4,000.00	2015-05-05 至 2019-06-26
7	2015-01-07	最高额保证合同	北京威派格	上海威派格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2,200.00	2015-01-07 至 2019-06-26
8	2018-04-28	最高额保证合同	北京威派格	上海威派格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4,000.00	2018-04-28 至 2019-04-27

（四）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七、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诉讼纠纷均为买卖合同纠纷，且发行人均为原告。其中，正在审理的仅有 5 起，已判决裁定尚未执行的有 2 起，已审理完毕正在执行的有 10 起，合计涉及标的金额 414.03 万元，占发行人应收账款、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正在审理的 5 起诉讼涉及货款 68.70 万元，涉及金额较小，如下表所示：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事由	诉讼标的额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的进展情况
上海威派格武汉分公司	湖北腾嘉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0 日，原告与被告就“光谷第三初级中学供水设备供货”项目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160,000 元。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而被告仅支付货款 48,000 元，尚有到期货款 112,000 元未支付。后经原告多次催收，被告拒不支付货款，遂起诉。	货款 112,000 元 违约金 48,000 元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

上海威派格武汉分公司	湖北勋西恒达置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5 日，原告与被告因就“郢西天河金街 5#住宅楼供水设备供货”项目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250,000 元。合同签订后，原告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义务，而被告至今累计支付货款 90,000 元，尚有到期货款 160,000 元未支付。后经原告多次催收，被告拒不支付货款，遂起诉。	货款： 160,000 元 违约金： 75,000 元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
上海威派格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其兴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供水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430,672 元。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而被告至今累计支付货款 409,138.4 元，尚有到期货款 21,533.6 元未支付。原告多次催收未果，遂起诉。	货款： 21,533.6 元 违约金 6,000 元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
宁波威派革	台州市黄岩铭鑫机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原告与被告签订《无负压供水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600,000 元。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而被告至今累计支付货款 390,000 元，尚有到期货款 210,000 元未支付。原告多次催收未果，遂起诉。	货款： 210,000 元 违约金 10,000 元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
北京威派格	青岛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原告与被告就“星雨华府北区一期”项目签订《二次供水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690,000 元。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而被告至今累计支付货款 655,500 元，尚有到期货款 34,500 元未支付。原告多次催收未果，遂起诉。	货款： 34,500 元 违约金 10,000 元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中发行人均作为原告/申请人提起诉讼/仲裁，并对相应债务进行追偿，是日常经营中的正常诉讼行为。发行人诉讼、仲裁涉及的应收款项占发行人应收账款、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区 恒定路1号	021-69080885	021-69080999	王浩丞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安立路66号4号楼	0755-23953869	0755-23953850	张星明、李波
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 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010-88004488/66090088	010-66090016	臧欣、薛玉婷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 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010-88095588	010-88091190	王需如、田晓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 金融大街35号819室	010-68090001	010-68090099	季珉、赵玉玲、徐兴宾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收款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	—	—	—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事项	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19 年 1 月 30 日、2019 年 1 月 31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9 年 2 月 11 日
申购日期	2019 年 2 月 12 日
缴款日期	2019 年 2 月 14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这些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的上午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文件查阅地点：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8日